

桥山中学标准化考点改造工程 合同

项目编号: YC25309016(CGQ)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名称：黄陵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张晓勇

电话：18009113706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陕西龙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 D-20

法定代表人：田龙

联系人：田龙

电话：13369286364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桥山中学标准化考点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3. 工程内容：监控系统增补；屏蔽系统增补；身份验证系统增补,新增教室配置增补；电路系统集中供电改造,保密室配置增补；考务办改造及设施添置；县级平台建设等。
4. 工期要求：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

止，总工期 15 天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¥1,470,0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(对公转账)

对公账号：2609082109200069932

对公户名：陕西龙威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

3. 验收付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款，即（小写）¥147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万元）

4.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3%）。

5.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，其在维保期内设备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责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《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》（GB/T_____）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要求。

2. 验收程序：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；

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

验收视为合格；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. 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，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。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。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6.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；配合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（如消防报备、电力增容等）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逾期付款：甲方未按约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**0.05%**支付违约金；
2. 逾期竣工：乙方未按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**0.1%**支付违约金；
3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只见证合同的金额、付款方式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8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8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附件清单：

1. 《采购清单》
- 2.
- 3.